

标段编号：2511-440309-04-01-31802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圳社区13-16-02地块和13-22-02地块开发项目-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及长圳社区连片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13-22-02工业地块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2日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4
(一) 营业执照	6
(二) 资质证书	9
(三) 股东关系构成表	12
(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股东查询截图	13
二、企业类似业绩	15
(一) 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16
1、合同关键页	16
2、竣工验收报告	20
(二) 团泊洼 5 号地块项目	50
1、合同关键页	50
2、竣工验收报告	55
(三)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	94
1、中标通知书	94
2、合同关键页	95
3、项目更名证明	100
4、竣工验收报告	101
(四) 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112
1、合同关键页	112
2、竣工验收报告	116
(五)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慧电力产业园项目（监理）	125
1、合同关键页	125
2、竣工验收报告	129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132
(一)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	133
(二) 百度国际大厦西楼塔	133
(三) 京基御景中央花园	134
(四) 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南区）	134
(五) 金玥湾花园 2 栋及其地下室	135

四、项目总监情况	136
(一) 总监业绩 1: 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137
1、合同关键页	137
2、施工许可证	143
3、竣工验收报告	146
(二) 总监业绩 2: 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170
1、合同关键页	170
2、施工许可证	175
3、竣工验收报告	177
(三) 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	189
五、投标人财务情况	195
六、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225
(一) 总监理工程师: 陈波	226
(二) 总监代表: 邱添传	232
(三) 土建监理工程师: 曾毅	236
(四)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廖锦泉	240
(五) 机电监理工程师: 裴广志	242
(六)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蒋丹	245
(七) 造价工程师: 陈震星	248
(八) 安全监理工程师: 王桥乃	252
(九) 监理员: 石贺刚	255
(十) 监理员: 叶远福	257
(十一) 监理员: 吴都	258
(十二) 资料员: 易华森	260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资信标汇总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备注
1	投标人信息	<p>（一）公司名称：<u>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曾用名：<u>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二）企业性质：<u>民营企业</u>（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p> <p>（三）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1、企业法人：<u>张印发</u>； 2、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是，其控股股东为：<u> </u>，股份占比：<u> </u>；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3、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是，该单位为：<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提供投标人 股东关系构 成表及提供 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 系统 [https://ww w.gsxt.gov.cn /index.html] 股东查询截 图，加盖投 标人公章。</p>
2	企业类似业绩	<p>1. 项目名称：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建设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89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8 月 20 日；）</p> <p>2. 项目名称：团泊洼 5 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11.493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p> <p>3. 项目名称：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日；）</p> <p>4. 项目名称：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主体阶段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61.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5.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慧电力产业园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64.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日；）</p>	
3	项目总监业绩情况	<p>1.项目名称：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88.512 万元；竣工时间：</p>	

		2021年05月21日；) 2.项目名称：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建设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61.35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12月31日；)	
4	投标人财务情况	所属年份：2024年，资产负债率72.09%、资产负债额5130.149178万元	
5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总人数：12人、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人数：8人	
6	获奖情况	1、获奖项目名称：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 ；颁发机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颁发时间：2025年6月； 2、获奖项目名称： 百度国际大厦西楼塔 ；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颁发时间：2023年12月； 3、获奖项目名称： 京基御景中央花园 ；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颁发时间：2023年12月； 4、获奖项目名称： 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南区） ；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颁发时间：2023年05月31日； 5、获奖项目名称： 金玥湾花园2栋及其地下室 ；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颁发时间：2023年05月31日；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09月19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 1701、17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370152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王吉华（监事），陈文富（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谭建东（监事会主席），刘志文（监事），徐德（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张印发（董事），骆日华（董事），王俐（董事），刘功勋（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骆日华（董事），刘功勋（董事），张印发（董事），王俐（董事），陈文富（董事），王吉华（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王吉华：出资额54.6（万元），出资比例9.1%
 王宗灏：出资额1.8（万元），出资比例0.3%
 陈和平：出资额1.68（万元），出资比例0.28%
 王俐：出资额54.6（万元），出资比例9.1%
 李广忠：出资额0.6（万元），出资比例0.1%
 刘小玉：出资额1.68（万元），出资比例0.28%
 张海骄：出资额12（万元），出资比例2%
 谭建东：出资额48.6（万元），出资比例8.1%
 刘功勋：出资额54.6（万元），出资比例9.1%
 骆伟廷：出资额1.68（万元），出资比例0.28%
 苏觉林：出资额6.6（万元），出资比例1.1%
 陈文富：出资额70.2（万元），出资比例11.7%
 张印发：出资额54.6（万元），出资比例9.1%
 李恩君：出资额144（万元），出资比例24%
 刘志文：出资额6（万元），出资比例1%
 骆日华：出资额77.4（万元），出资比例12.9%
 邓伟华：出资额1.68（万元），出资比例0.28%
 赖粤辉：出资额6（万元），出资比例1%
 刘英：出资额1.68（万元），出资比例0.28%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陈文富：出资额175.5（万元），出资比例11.7%
 李恩君：出资额360（万元），出资比例24%
 李广忠：出资额1.5（万元），出资比例0.1%
 张海骄：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2%
 骆日华：出资额193.5（万元），出资比例12.9%
 苏觉林：出资额16.5（万元），出资比例1.1%
 谭建东：出资额121.5（万元），出资比例8.1%

刘英：出资额4.2（万元），出资比例0.28%
 张印发：出资额136.5（万元），出资比例9.1%
 刘小玉：出资额4.2（万元），出资比例0.28%
 陈和平：出资额4.2（万元），出资比例0.28%
 王吉华：出资额136.5（万元），出资比例9.1%
 刘志文：出资额15（万元），出资比例1%
 骆伟廷：出资额4.2（万元），出资比例0.28%
 赖粤辉：出资额15（万元），出资比例1%
 刘功勋：出资额136.5（万元），出资比例9.1%
 邓伟华：出资额4.2（万元），出资比例0.28%
 王俐：出资额136.5（万元），出资比例9.1%
 王宗灏：出资额4.5（万元），出资比例0.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
 本总额(万元): 600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
 本总额(万元): 1500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 开展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可行性研究，开展建设
 目： 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招标、施工的监理业务。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 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工程咨询、
 目：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
 理、项目代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工程检测、物业顾
 问、项目总承包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0878C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44011541-4/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汤朝晖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月 日 NO: EF 24190535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徐德。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115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三) 股东关系构成表

股东关系构成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刘志文	1.00%
2	陈文富	11.70%
3	李恩君	24.00%
4	李广忠	0.10%
5	骆伟廷	0.28%
6	赖粤辉	1.00%
7	张海骄	2.00%
8	苏觉林	1.10%
9	骆日华	12.90%
10	谭建东	8.10%
11	刘英	0.28%
12	刘功勋	9.10%
13	张印发	9.10%
14	刘小玉	0.28%
15	陈和平	0.28%
16	王俐	9.10%
17	邓伟华	0.28%
18	王吉华	9.10%
19	王宗灏	0.30%

(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股东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9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印发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1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B座17层1701、1710号

经营范围: 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工程检测、物业顾问、项目总承包等业务;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的采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赖粤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邓伟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谭建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李恩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刘志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1 条信息

张印发 董事长	刘志文 董事	王吉华 董事	陈文富 董事	王刚 监事	赖粤辉 监事	刘功勋 董事	李恩君 董事
谭建东 董事	骆日华 监事	徐德 经理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张印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7	骆伟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8	张海骄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9	刘小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0	王吉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	王宗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2	苏觉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3	陈文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4	陈和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5	刘功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	骆日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7	王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8	李广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9	刘英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二、企业类似业绩

近 5 年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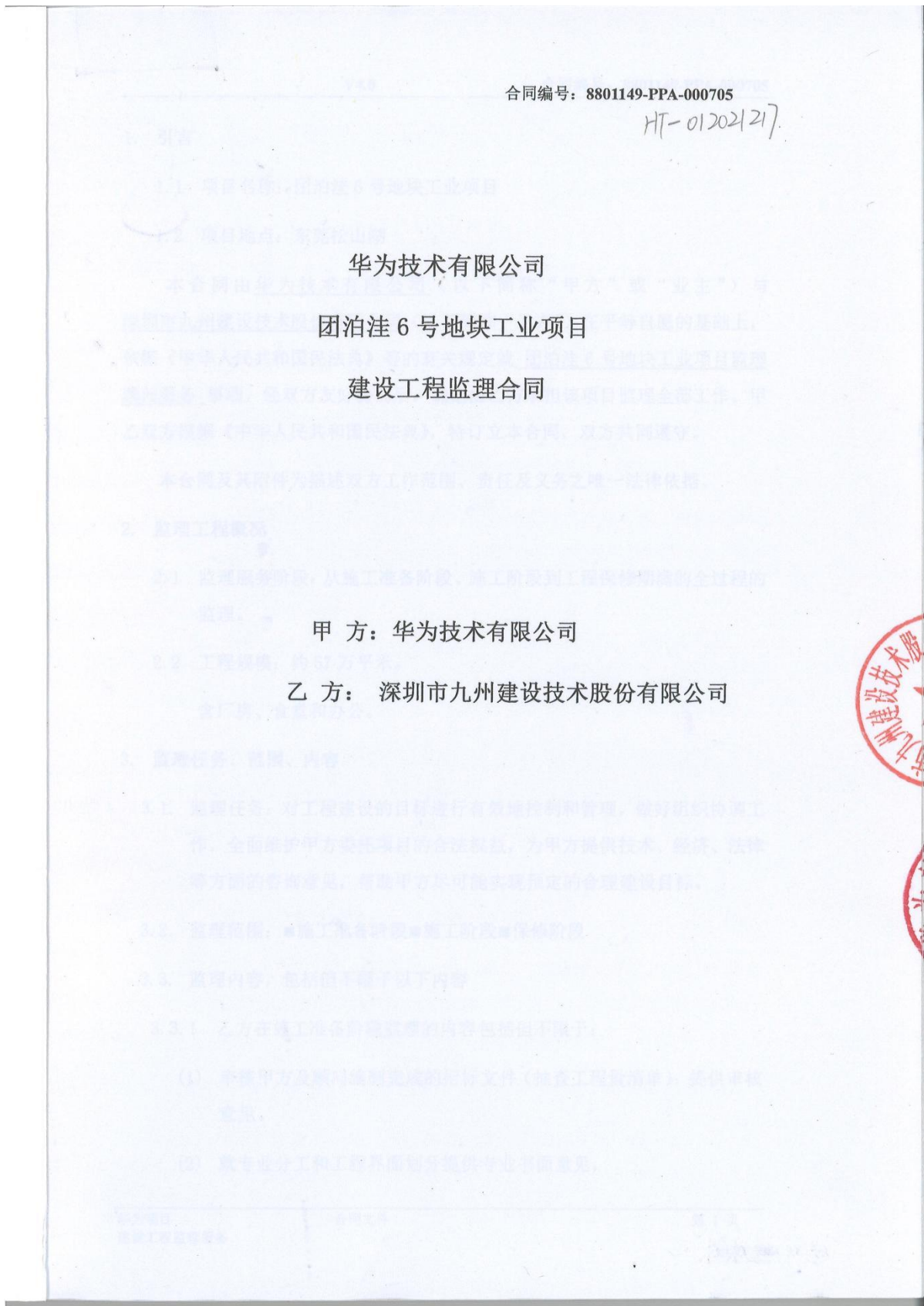
- | |
|--|
| 1、合同名称： 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合同金额：89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8/20 |
| 2、合同名称： 团泊洼 5 号地块项目 ；合同金额：611.493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5/09 |
| 3、合同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 ；合同金额：4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0 |
| 4、合同名称： 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合同金额：461.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2/31 |
| 5、合同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慧电力产业园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364.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3 |

投标人近 5 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 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1、合同关键页



1. 引言

1.1 项目名称：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1.2 项目地点：东莞松山湖

本合同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业主”）与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就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监理顾问服务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承担该项目监理全部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描述双方工作范围、责任及义务之唯一法律依据。

2. 监理工程概况

2.1 监理服务阶段：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的监理。

2.2 工程规模：约 57 万平米。

含厂房、食堂和办公。

3. 监理任务、范围、内容

3.1.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委托项目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3.2. 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3.3.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甲方及顾问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抽查工程量清单）；提供审核意见。

(2) 就专业分工和工程界面划分提供专业书面意见。

(3) 督促承包商回访、监督整改销项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4. 监理期限

4.1. 监理期限为项目建设全过程。

4.2. 监理启始及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工期暂定为 28 个月, 开工前乙方应甲方提供的需要的相关服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服务期限内。监理工作时间实行六天工作制, 按照每周工作 6 天计算。详见附件三。

4.3. 监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至本程保修期完成。

5. 合同费用

乙方愿意以人民币人民币 捌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8,998,000.00 元) 承担本顾问服务项目 (总价封顶, 按照实际使用人月数结算监理费)。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监理人员及级别	人月模型数	单价 (元/月)	小计 (元)
1	总监	27	33000	891000
2	副总监	18	26500	477000
3	监理工程师	306	17500	5355000
4	监理员	175	13000	2275000
合计 (元)				8998000.00

5.1. 乙方项目监理人员实发工资费用, 包括: 各级别人员实发工资 (包括各种补贴, 如工地补贴等)。

5.2. 乙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包括: 按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项目组员工社会保险 (公司承担部分)、其它保险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各种基金)、间接费用 (含专业检测、测量设备、办公费用、日常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通讯费、交通费等)、以及公司利润及税金 (增值税、附加税及所得税等)、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种会议及完善政府招标合同备案手续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发生的费用。

5.3. 甲方只负责提供监理的现场办公场所, 其余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 包括

15. 合同附件

- 15.1. 附件一：监理团队个人简历
- 15.2. 附件二：监理与华为质量专员重点工作界面区分
- 15.3. 附件三：基建监理诚信承诺书
- 15.4. 附件四：基建监理诚信承诺书执行细则
- 15.5. 附件五：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工作中的职责
- 15.6. 附件六：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评价办法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1.8.20	日期：

2、竣工验收报告

(1) 1号办公配套用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1号配套办公用房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1号配套办公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31181.4m ²	工程造价	6776.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GD-E1-914/6

(2) 2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2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78094.43m ²	工程造价	17019.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连廊钢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3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 - E 1 - 9 1 4 / 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3) 3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3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GD-E1-914/6

(4) 4号厂房、仓库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4号厂房、仓库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4号厂房、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64983.53m ²	工程造价	14162.0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连廊钢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5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GD-E1-914/6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5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77938.1m ²	工程造价	16985.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连廊钢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6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 - E1 - 914 / 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6) 6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6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6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78540.98m ²	工程造价	17116.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连廊钢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7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采有有限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7) 7号食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7号食堂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7号食堂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5024.8m ²	工程造价	3274.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屋顶钢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8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GD- 914/6			

(8) 8号化学品仓库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8号化学品仓库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8号化学品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673.1m ²	工程造价	146.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屋面钢结构）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9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9) 9号门卫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9号门卫室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9号门卫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75.65m ²	工程造价	33.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10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GD-E1-914/6
 有效期至2025-04-19 4 6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号地下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10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10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44527.44m ²	工程造价	31497.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1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二) 团泊洼 5 号地块项目

1、合同关键页

- 1 -

合同编号：PPA-20220428-0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团泊洼 5 号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 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引言

1.1 项目名称：团泊洼 5 号地块项目

1.2 项目地点：

本合同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业主”）与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就团泊洼 5 号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承担该项目监理全部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描述双方工作范围、责任及义务之唯一法律依据。

2. 监理工程概况

2.1 监理服务阶段：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的监理。

2.2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 25.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3.5 万平方米。
终端无线产品生产厂房。

3. 监理任务、范围、内容

3.1.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委托项目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3.2. 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3.3.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核甲方及顾问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抽查工程量清单）；提供审核意见。
- (2) 就专业分工和工程界面划分提供专业书面意见。
- (3) 协助甲方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4) 参与招标，参加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的供应商认证、招标面试、评标、议标会议，并提交评标报告。
- (5) 乙方参加评标、议标会议的人员应为总监或相关专业负责人。

3.3.2 乙方在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甲方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
- (2) 协助甲方认证总包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审查各类深化设计，提交监理审查意见。
- (4)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报审计划、深化设计送审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包商或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1) 负责定期组织工程遗留问题的整改会议, 协调、督促承包商对自身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 并负责组织验收。
- (2) 当出现质量责任纠纷时, 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 判定责任, 组织整改。
- (3) 督促承包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4. 监理期限

- 4.1. 监理期限从基础工程开工(含土方工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4.2. 监理起始及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工期暂定为 28.5 个月, 开工前乙方应甲方提供的需要的相关服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服务期限内。若由于非乙方原因的工期拖延, 经双方协商, 甲方批准后可适当增加人月, 按照本合同第 5 条款收取服务费用。监理工作时间实行六天工作制, 按照每周工作 6 天计算。
- 4.3. 监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至工程保修期完成。

5. 合同费用及监理基本服务费

暂定总价(监理服务费)人民币: 陆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整 (¥6,114,937.50), 其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一	基本服务费(1+2+3) (暂定 <u>28.5</u> 个月)	6,114,937.50
1	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实发工资费用	3,825,750.00
2	监理公司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	1,998,000.00
3	不可预见费(5%)	291,187.50

- 5.1. 乙方项目监理人员实发工资为税前工资, 费用包括: 各级别人员个人工资、个人所得税、岗位津贴补贴(如有), 及政府规定个人应缴纳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不包含全额绩效奖金。

15. 合同附件

- 15.1. 附件一：监理团队人员简历
- 15.2. 附件二：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评价办法与奖金支付标准
- 15.3. 附件三：监理管理规定及职责
- 15.4. 附件四：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工作中的职责
- 15.5. 附件五：监理诚信承诺书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2.5.9

乙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竣工验收报告

(1) 1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1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67700.8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476.9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03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号厂房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GD-E1-914/6

(2) 2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2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洋5号地块工业项目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连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67964.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529.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04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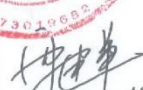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2号厂房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3) 3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3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3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67118.7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361.0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05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3号厂房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10月1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	--	---	--	---



(4) 4号动力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4号动力中心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4号动力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38991.3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761.8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06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4号动力中心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5) 5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5号厂房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10 月 21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5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63660.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672.664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07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5号厂房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	---	---	---	---



(6) 6号配套办公用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6号配套办公用房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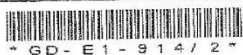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治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6号配套办公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74780.4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886.26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208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14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6号配套办公用房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10月16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p>勘察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6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7) 7号食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7号食堂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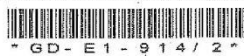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7号食堂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13047.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97.2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2081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15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7号食堂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8) 8号氮气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8号氮气站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8号氮气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784.1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6.0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1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08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8号氨气站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14016043 2024年10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142201320343724 2024年10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09				

(9) 9号氮气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9号氮气站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4年10月22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华为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9号氨氮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594.1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8.28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1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09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9号氨氮站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GD-E1-914/6

(10) 10号危险品仓库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10号危险品仓库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10号危险品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1309.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0.67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1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10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0号危险品仓库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11) 11号门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11号门房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11号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110.62平方米	工程造价	22.02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1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1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1号门房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12) 12号地下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12号地下室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10 月 22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12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135006.89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875.327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1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1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2号地下室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13) 13号危险品仓库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00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湾5号地块工业项目13号危险品仓库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月 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13号危险品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建筑面积	306.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91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311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15-13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13号危险品仓库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三)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5-440306-04-01-264038004001

标段名称：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2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丘辉

本工程于 2021-09-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18



查验码：28349406588554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

报录. HT-012021237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邻建工二路，南邻石岩外环路，东邻龙大高速，西邻石岩屠宰场。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社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270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强，身份证号码：152122197411121510，注册号：4401745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含税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20.0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同意,本条约定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受托人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委托人所需支付的全部金额,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向受托人或任何受托人指定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金额。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总计 60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相关审批手续。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受托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城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1701、1710 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户名: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595293251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1N46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户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皇岗支行

账号: 442015640000500017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电话: 0755-83115267

传真: 0755-83119917

电子邮箱: jiuzhou@163.com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监理，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实名制、智慧建造进行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防疫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命令要求的管理职责，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施工合同及图纸全部内容、现场巡视监理及审批审核等工作。
- (2)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3)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报告及地方政策性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4)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

3、项目更名证明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A search window titled '施工许可详情' (Construction License Details) is open, displaying a table of project information. The table includes fields for project name, engineering name, license numbers, codes, contract terms, and personnel. Two specific entrie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the project name and the '所属单位' (Affiliated Unit) for the total supervisor.

项目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		
工程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 (不含桩基)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2105200002-SX-003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2022062401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6210520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05189903-BA-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425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徐永东	所属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所属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99995.3	面积 (平方米)	179080.45

4、竣工验收报告

1/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不含桩基）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2-0882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不含桩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邻建工二路南邻石岩外环路		
建筑面积	179080.4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99995.3040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1#(地下2层/地上16层)2#(地下2层/地上14层)3#生产厂房(地上2层)、4#动力厂房(地下1层/地上3层)5#生产厂房(地上3层)6#室外管架7#生产厂房(地上3层)、8#大宗气站(地上1层)9#氢气站(地上1层)10#特气站(地上1层)11#危险品库(地上1层)12#危废库(地上1层)13#、14#、15#门卫室16#应急水池(地下1层)17#垃圾转运站(地上1层)18#警务室(地上1层)19#、20#连廊(地上3层)、21#、22#、23#连廊(地上2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A733-005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地合字(2021)1014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6-04-01-26403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05-440306-04-01-26403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勇
副组长	杨普、曾江、方长福、李明洋、李鹏、徐泽亚、周春来、龚勋
组员	冯本泽、韩志强、苏佰慧、唐浩、程佳伟、陈星美、苗雨建、王荣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华杰	王业卯、吕志鹏、王仕洪、张棚、向华龙、孙绍平、郭金龙、赵凯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丁国华	苗雨建、桂献彬、曹红伟、王志广、谢可乐
工程质控资料	郝勇	贺秋容、林永佳、陈杰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建工基地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4695万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桩基础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6-04-01-264038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105-440306-04-01-264038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刘勇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_____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桩基础工程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_____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桩基础工程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_____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桩基础工程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_____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项目桩基础工程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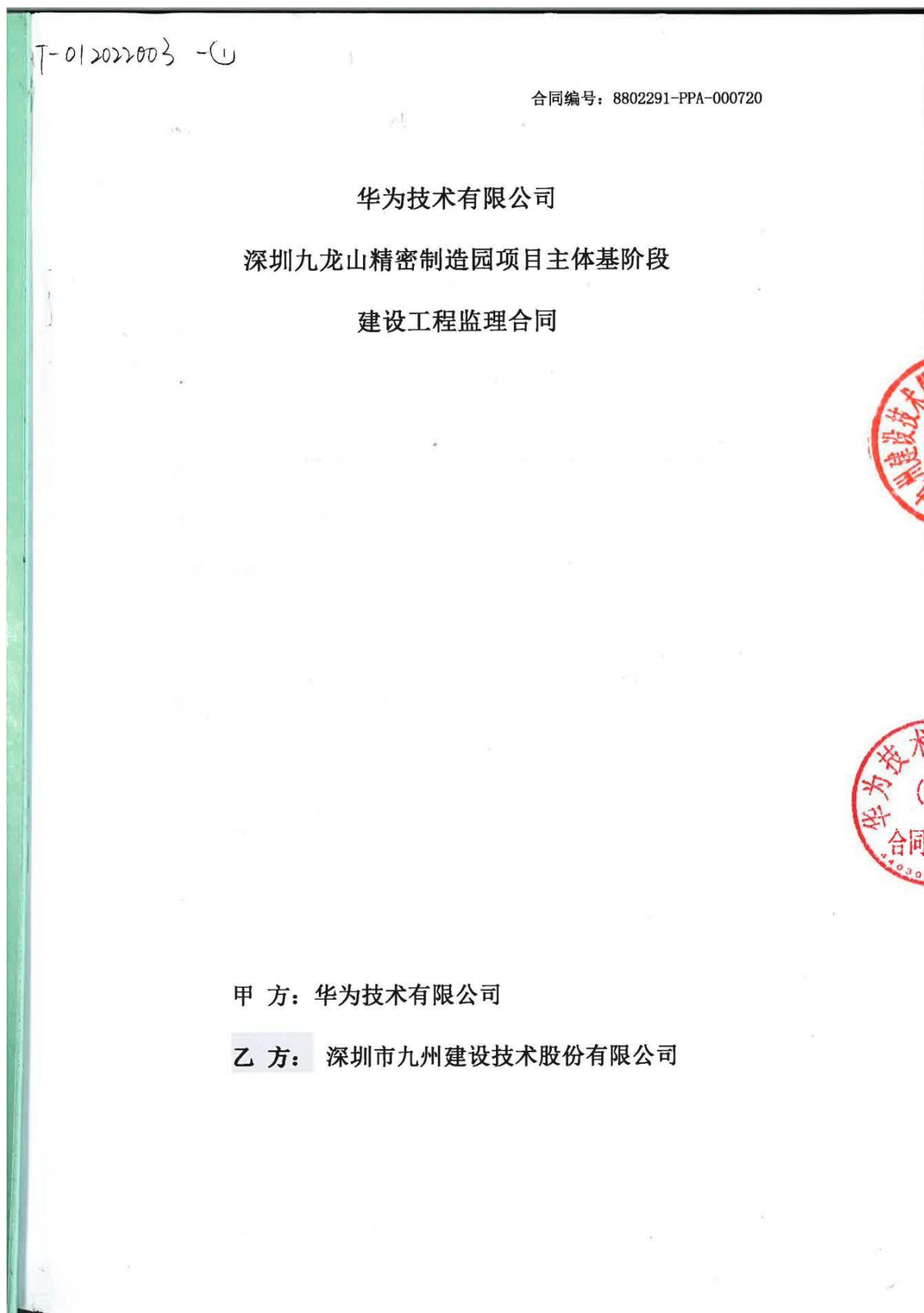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四) 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1、合同关键页



1. 引言

1.1 项目名称：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合同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业主”）与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就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一期工程主体阶段监理服务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承担该项目监理全部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描述双方工作范围、责任及义务之唯一法律依据。

2. 监理工程概况

2.1 监理服务阶段：从主体施工阶段到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监理。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米。主要功能有两栋三层厂房，一栋能源楼，一栋实验楼，一栋配套食堂，两层地下室

- (1) 负责定期组织工程遗留问题的整改会议，协调、督促承包商对自身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并负责组织验收。
- (2) 当出现质量责任纠纷时，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判定责任，组织整改。
- (3) 督促承包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4. 监理期限

- 4.1. 监理期限从主体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4.2. 监理起始及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工期暂定为 19 个月，开工前乙方应甲方的需要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服务期限内。若由于非乙方原因的工期拖延，经双方协商，甲方批准后可适当增加人月，按照本合同第 5 条款收取服务费用。监理工作时间实行六天工作制，按照每周工作 6 天计算。
- 4.3. 监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完成。

5. 合同费用

暂定总价（监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元整（小写：¥4,613,500.00），其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实发工资费用	3,026,000.00
2	监理公司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	1,587,500.00
3	暂定合同总价	4,613,500.00

- 5.1. 乙方项目监理人员实发工资为税前工资，费用包括：各级别人员个人工资、个人所得税、岗位津贴补贴（如有），及政府规定个人应缴纳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包含全额绩效奖金。

- 15.2. 附件二：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评价办法与奖金支付标准
- 15.3. 附件三：监督管理规定及职责
- 15.4. 附件四：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工作中的职责
- 15.5. 附件五：监理诚信承诺书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1.12.31.



乙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竣工验收报告

(1) 一期主体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加龙山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筑面积	338799.73m ²	工程造价	7.55636 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1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94-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支

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本工程自2022年01月01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进行综合验收，分部工程基础、主体工程、建筑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已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二、综合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区质监站对验收程序及参加主体进行了现场监督，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良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质量安全底线；
 三、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本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交付使用。

五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GD - E1 - 914 / 8 *

(2) 二期主体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二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二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筑面积	2234.48m ²	工程造价	201.3967 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6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94-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本工程自2022年01月01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进行综合验收，分部工程桩基础、主体工程、建筑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已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二、综合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区质监站对验收程序及参加主体进行了现场监督，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良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质量安全底线；
 三、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本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3) 五期主体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五期）主体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 年 12 月 31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五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筑面积	42687.86m ²	工程造价	12235.40 60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33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94-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本工程自2022年01月01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进行综合验收，分部工程桩基础、主体工程、建筑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已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二、综合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区质监站对验收程序及参加主体进行了现场监督，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良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质量安全底线；
 三、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本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五) 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慧电力产业园项目（监理）

1、合同关键页

HT-022022068

工程编号：44030020200076003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慧电力产业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鲘门镇鲘门高铁站北片区

委托人：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慧电力产业园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鲘门高铁站北片区

3. 工程规模：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慧电力产业园（核准命名：华睿丰盛智能科技厂区）

项目用地面积 1925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696.99 平方米（计容面积 57680.74）。本项目由两栋厂房、一栋宿舍楼和一层地下室组成。其中 1#厂房 17 层，建筑高度 79.7 米，占地面积 134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84.23 平方米。2#厂房 7 层，建筑高度 34.5 米，占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633.3 平方米。3#宿舍楼 14 层，建筑高度 49.9 米，占地面积 97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59.08 平方米。地下室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6119.06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自筹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9647.1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449.7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小平，身份证号码：432301196705042019，注册号：4400012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

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36432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46.97	17.3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总计 14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共 7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 7 号。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7号

邮编：518052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6601172

传真：0755-26494308

电子邮箱：841030704@qq.com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城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B座17层1701、1710室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行皇岗支行

账号：44201564000050001745

电话：0755-83115267

传真：0755-83119917

电子邮箱：jiuzhoujl@163.com

2、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睿丰盛智能科技厂区

验收日期： 2025.12.2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1500-34-03-02 8712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华睿丰盛智能科技厂区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镇驷马岭村		
建筑面积	73572.1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260.2223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4、7、17层 地下：1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H2018-000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汕规地（深汕） 2019-00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SS-2022-0004 号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207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8.15	验收日期	2025.12.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 验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5年12月29日</u>)。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29日</div>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29日</div>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29日</div>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29日</div>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29日</div>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获奖项目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颁发机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颁发时间：2025年6月；
- 2、获奖项目名称：**百度国际大厦西楼塔**；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颁发时间：2023年12月；
- 3、获奖项目名称：**京基御景中央花园**；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颁发时间：2023年12月；
- 4、获奖项目名称：**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南区）**；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颁发时间：2023年05月31日；
- 5、获奖项目名称：**金玥湾花园2栋及其地下室**；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颁发时间：2023年05月31日；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截标时间倒推)获得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业绩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只取前5项。证明材料:(1)颁发日期在近3年内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须体现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日期);(2)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无需重复提供,否则应提供合同或者竣工验收材料,合同须体现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签约各方盖章;竣工验收材料须体现工程内容,具有验收结论以及投标单位、建设单位盖章,如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例:选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须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及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列表顺序靠前的奖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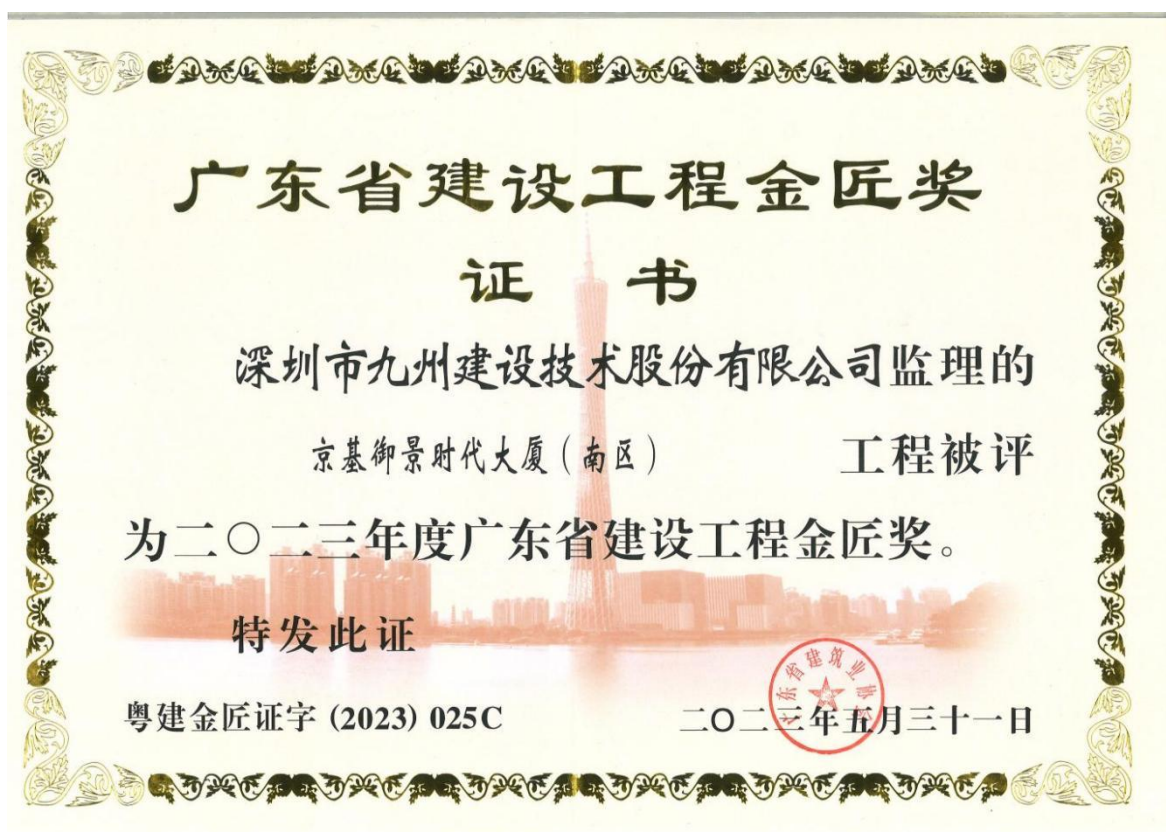
(二) 百度国际大厦西楼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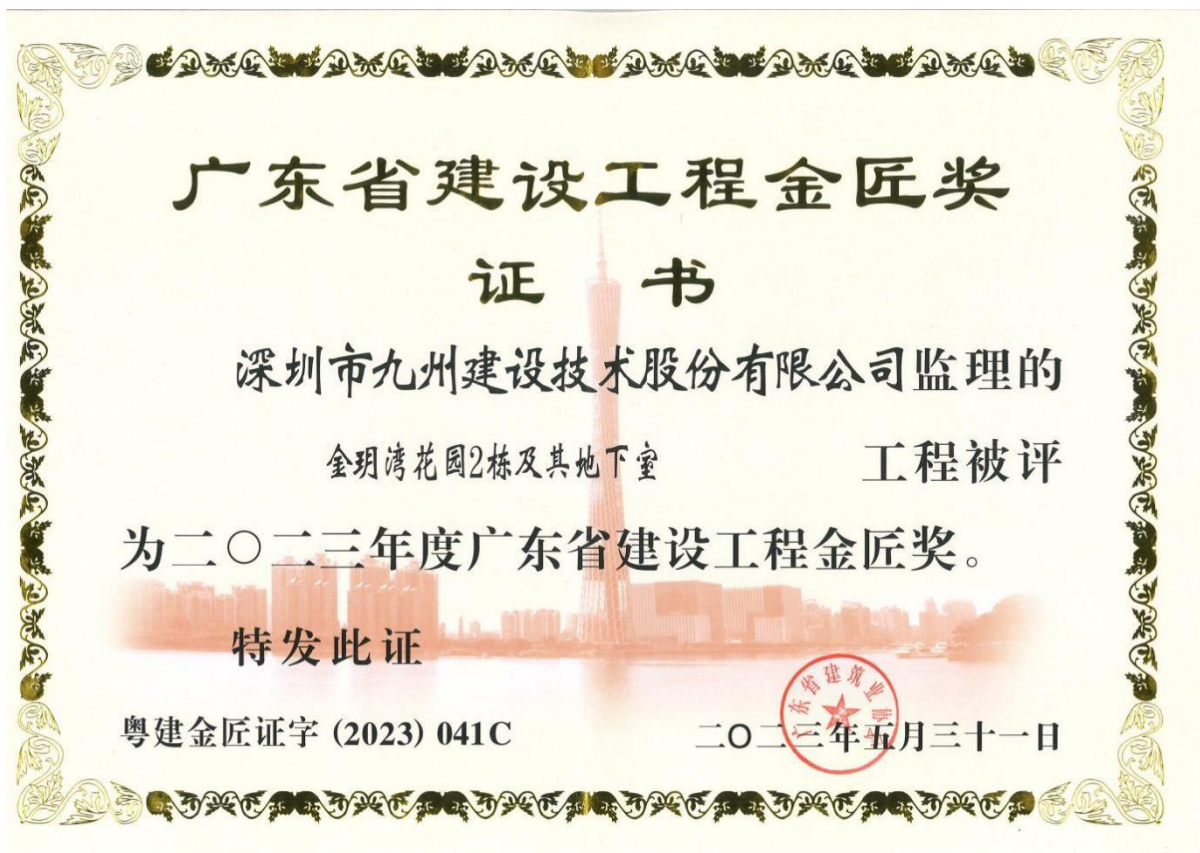
(三) 京基御景中央花园



(四) 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南区）



(五) 金玥湾花园 2 栋及其地下室



四、项目总监情况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年龄	56
职务	总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0196908141392	手机号码	13077896236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24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NO.0016534(注册号：44008440) 一级注册建造师：NO.0069600（注册号：粤1442006200913632）				
近5年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1.合同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合同金额：688.512万元；竣工时间：2021/05/21					
2.合同名称： 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合同金额：461.35万元；竣工时间：2023/12/31					

拟派项目总监近5年内以同等职务承担并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竣工验收证明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及职务证明，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业绩为竣工业绩，不超过2项，若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业绩。2、提供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 总监业绩 1: 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1、合同关键页

190
合同编号: JJHWdongguan2901900437005

HT-012019/3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07 月



1. 引言

1.1 项目名称: 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1.2 项目地点:

1.3 甲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Tel: (86)0755-28780808 (深圳)

Fax: (86)0755-28781583 (深圳)

乙方: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2期17层

本合同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业主”)与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就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服务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承担该项目监理全部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描述双方工作范围、责任及义务之唯一法律依据。

2. 监理工程概况

2.1 监理服务阶段: 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的监理。

2.2 工程规模: 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南部阿里山路和台中路交界处。由 4 栋厂房组成, 一层地下室, 框架结构。1、2 号厂房无地下室, 3、4 号厂房一层地下室(层高 5.8 米), 一层层高 10 米, 2、3 层层高分别是 6.4 米, 厂房长 180 米 x 宽 120 米, 外墙是陶御板和玻璃幕墙。厂房楼地面是防静电耐磨防静电地面, 平整度要求 2 米靠尺 3mm。

3. 监理任务、范围、内容

- 3.1. 监理任务: 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全面维护甲方委托项目的合法权益, 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 帮助甲方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 3.2. 监理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 3.3. 监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3.1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核甲方及顾问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抽查工程量清单); 提供审核意见。
 - (2) 就专业分工和工程界面划分提供专业书面意见。
 - (3) 协助甲方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4) 参与招标, 参加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的供应商认证、招标面试、评标、议标会议, 并提交评标报告。
 - (5) 乙方参加评标、议标会议的人员应为总监或相关专业负责人。
 - 3.3.2 乙方在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甲方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 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
 - (2) 协助甲方认证总包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审查各类深化设计, 提交监理审查意见。
 - (4)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报审计划、深化设计送审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协调甲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包商或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输出质量控制过程文档(文档内容、格式需经业主认可),跟进各方提出的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的整改闭环。
- (8)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9) 工程进度款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建筑工料测量师进行审核,乙方应审核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报表中的工程量;在付款审批件中,必须及时提醒甲方有关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事宜、工程变更事宜及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施工的项目,并在竣工验收时提供未施工项目清单。
- (10)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对签证工程量进行复核,对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同时必须提供签证工程的照片证明。
- (11) 检查、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资料。
- (12) 签署各项需乙方签署的各项工地管理及技术文件。
- (13) 组织承包方对验收成熟度进行评估,成熟度达标后组织甲方和工程承包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含政府验收、建筑师验收、业主验收)。
- (14) 协助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 工程变更预算、变更结算、工程合同结算等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建筑工料测量师负责;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任何变更预算、结算进行抽查计算、复核,提供专业评审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复核、评审;对造价和工期的影响提出综合性的意见。
- (16) 协调参建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分歧并提交解决方案;如对里程碑工期有影响时,需提供工期延误专项评估报告,并向业主提供向承包商进行反索赔的依据;当工期计划出现重大偏离时,组织承包商提供合理补救措施。
- (17)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3.3.3 乙方在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

- (1) 负责定期组织工程遗留问题的整改会议, 协调、督促承包商对自身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 并负责组织验收。
- (2) 当出现质量责任纠纷时, 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 判定责任, 组织整改。
- (3) 督促承包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4. 监理期限

- 4.1. 监理期限从主体结构工程开始 (不含土方工程的监理, 但需要配合所有作业内容的资料报审等政府验收要求相关的一切事宜) 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4.2. 监理起始及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工期暂定为 22 个月, 开工前乙方应甲方提供的需要提供的服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服务期限内。监理工作时间实行六天工作制, 按照每周工作 6 天计算。
- 4.3. 监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至工程保修期完成。

5. 合同费用及监理基本服务费

暂定总价 (监理服务费) 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6,885,120.00), 其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用印页)

甲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2、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19-441900-65-03-022203 编号 441900202010300101(松山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1号厂房（框架地上3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台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设规模	77167.9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593.6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竹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总监理工程师	陈波
合同工期	从2019-06-10至2021-01-15		
备注	安全监督注册号:AJ-SSH-2020-034-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SSH-2020-034-0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19-441900-65-03-022203 编号 441900202010300201(松山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2号厂房（框架地上3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台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设规模	72775.1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10.2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竹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总监理工程师	陈波
合同工期	从2019-06-10至2021-01-15		
备注	安全监督注册号:AJ-SSH-2020-034-02;质量监督注册号:ZJ-SSH-2020-034-0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19-441900-65-03-022203 编号 441900202010300301(松山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3号厂房(框架地上3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台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设规模	86224.04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436.34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竹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总监理工程师	陈波
合同工期	从2019-06-10至2021-01-15		
备注	安全监督注册号:AJ-SSH-2020-034-03;质量监督注册号:ZJ-SSH-2020-034-03;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19-441900-65-03-022203 编号 441900202010300401(松山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4号厂房(框架地上3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台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设规模	77778.53平方米	合同价格	9658.48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竹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总监理工程师	陈波
合同工期	从2019-06-10至2021-01-15		
备注	安全监督注册号:AJ-SSH-2020-034-04;质量监督注册号:ZJ-SSH-2020-034-04;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19-441900-65-03-022203 编号 441900202010300601(松山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地下室(框架地下1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台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设规模	208174.1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799.1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竹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总监理工程师	陈波
合同工期	从2019-06-10至2021-01-15		
备注	安全监督注册号:AJ-SSH-2020-034-06;质量监督注册号:ZJ-SSH-2020-034-06;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19-441900-65-03-022203 编号 441900202010300501(松山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危险品仓库(框架地上1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台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设规模	728.91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4.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竹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总监理工程师	陈波
合同工期	从2019-06-10至2021-01-15		
备注	安全监督注册号:AJ-SSH-2020-034-05;质量监督注册号:ZJ-SSH-2020-034-05;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竣工验收报告

(1) 1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工程名称：(一期) 1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77167.94m ²	工程造价	9593.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殷鸿	总监: 陈波
副组长	方竹、陈波、杨磊	
组员	黄文浩、雷亚林、廖泽东、喻慧智、龚健、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浩	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亚林	龚健、廖泽东、李龙、许文诚
工程质控资料	谢丽华	李子立、乐莹、骆盛丽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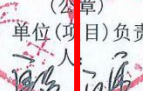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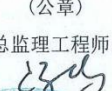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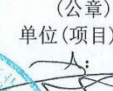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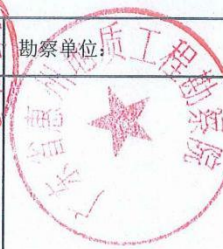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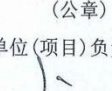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GD-E1-91476

总监：陈波

(2) 2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工程名称：（一期）2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72775.14m ²	工程造价	9010.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殷鸿
副组长	方竹、 陈波 、杨磊
组员	黄文浩、雷亚林、廖泽东、喻慧智、龚健、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总监：陈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浩	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亚林	龚健、廖泽东、李龙、许文诚
工程质控资料	谢丽华	李子立、乐莹、骆盛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总监：陈波

(3) 3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工程名称：(一期) 3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3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86224.04m ²	工程造价	10436.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3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殷鸿
副组长	方竹 陈波 、杨磊
组员	黄文浩、雷亚林、廖泽东、喻慧智、龚健、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总监: 陈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浩	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亚林	龚健、廖泽东、李龙、许文诚
工程质控资料	谢丽华	李子立、乐莹、骆盛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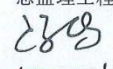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 GD - E1 - 914 / 4408440
 有效期至 2023.01.07


总监：陈波

(4) 4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一期) 4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4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77778.53m ²	工程造价	9658.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4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殷鸿
副组长	方竹、陈波、杨磊
组员	黄文浩、雷亚林、廖泽东、喻慧智、龚健、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总监：陈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浩	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亚林	龚健、廖泽东、李龙、许文诚
工程质控资料	谢丽华	李子立、乐莹、骆盛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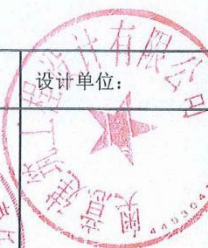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 GD - E1 - 914 / 602607

总监：陈波

(5) 地下室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一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208174.1m ²	工程造价	25799.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6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殷鸿
副组长	方竹、陈波、杨磊
组员	黄文浩、雷亚林、廖泽东、喻慧智、龚健、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总监：陈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浩	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亚林	龚健、廖泽东、李龙、许文诚
工程质控资料	谢丽华	李子立、乐莹、骆盛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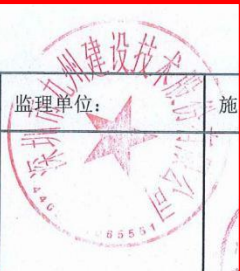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总监：陈波

(6) 危险品仓库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一期) 危险品仓库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危险品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728.91m ²	工程造价	324.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5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殷鸿	总监：陈波
副组长	方竹、 陈波 、杨磊	
组员	黄文浩、雷亚林、廖泽东、喻慧智、龚健、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浩	董敏、刘庭明、李建军、陈金禾、商群涛、郭卫新、付前龙、邓建坡、彭凯、郭沃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亚林	龚健、廖泽东、李龙、许文诚
工程质控资料	谢丽华	李子立、乐莹、骆盛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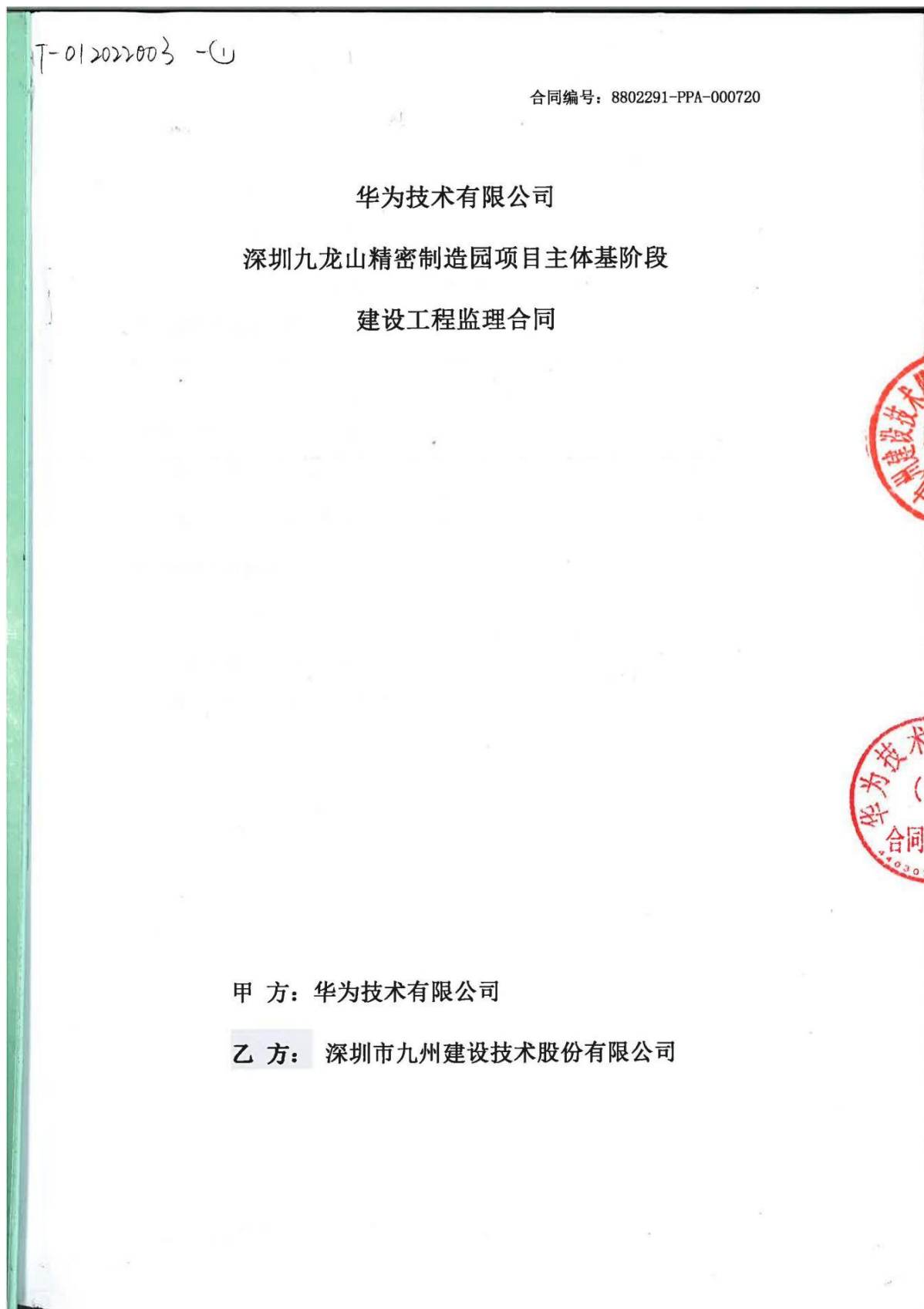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殷 勇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 斌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斌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斌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斌 2021年5月21日



* GD-E1-914/6 注册编号: 4202360107
 注册日期: 2021.08.14
 注册单位: 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总监业绩 2：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1、合同关键页



1. 引言

1.1 项目名称：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合同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业主”）与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就华为深圳九龙山精密制造园项目一期工程主体阶段监理服务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承担该项目监理全部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描述双方工作范围、责任及义务之唯一法律依据。

2. 监理工程概况

2.1 监理服务阶段：从主体施工阶段到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监理。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米。主要功能有两栋三层厂房，一栋能源楼，一栋实验楼，一栋配套食堂，两层地下室

监理任务、范围、内容

- 3.1.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委托项目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 3.2. 监理范围：■主体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 3.3.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3.1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核甲方及顾问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抽查工程量清单）；提供审核意见。
 - (2) 就专业分工和工程界面划分提供专业书面意见。
 - (3) 协助甲方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4) 参与招标，参加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的供应商认证、招标面试、评标、议标会议，并提交评标报告。
 - (5) 乙方参加评标、议标会议的人员应为总监或相关专业负责人。
 - 3.3.2 乙方在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甲方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
 - (2) 协助甲方认证总包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审查各类深化设计，提交监理审查意见。
 - (4)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报审计划、深化设计送审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包商或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1) 负责定期组织工程遗留问题的整改会议，协调、督促承包商对自身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并负责组织验收。
- (2) 当出现质量责任纠纷时，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判定责任，组织整改。
- (3) 督促承包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4. 监理期限

- 4.1. 监理期限从主体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4.2. 监理起始及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工期暂定为 19 个月，开工前乙方应甲方的需要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服务期限内。若由于非乙方原因的工期拖延，经双方协商，甲方批准后可适当增加人月，按照本合同第 5 条款收取服务费用。监理工作时间实行六天工作制，按照每周工作 6 天计算。
- 4.3. 监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完成。

5. 合同费用

暂定总价（监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元整（小写：¥4,613,500.00），其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实发工资费用	3,026,000.00
2	监理公司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	1,587,500.00
3	暂定合同总价	4,613,500.00

- 5.1. 乙方项目监理人员实发工资为税前工资，费用包括：各级别人员个人工资、个人所得税、岗位津贴补贴（如有），及政府规定个人应缴纳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包含全额绩效奖金。

- 15.2. 附件二：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评价办法与奖金支付标准
- 15.3. 附件三：监督管理规定及职责
- 15.4. 附件四：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工作中的职责
- 15.5. 附件五：监理诚信承诺书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1.12.31.



乙方：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0-440309-04-04-806465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证书序列号: 2023-1916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338799.73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范德胜 注册证书号: 鲁1442018201902065 项目总监: 陈波 注册证书号: 00274159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0-440309-04-04-80646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证书序列号: 2022-1463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二期)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2234.48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30
备注	项目经理: 范德胜 注册证书号: 鲁1442018201902065 项目总监: 陈波 注册证书号: 00274159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12-22项目经理由张永生(鲁1372019202002589)变更为范德胜(鲁1442018201902065)◆◆◆ 2022-11-02项目总监由朱荣英(44023901)变更为陈波(00274159)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竣工验收报告

(1) 一期主体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龙岗区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筑面积	338799.73m ²	工程造价	7.55636 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1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94-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支

★

5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	/	/	/	/
2	/	/	/	/	/
3	薛成军	飞鱼信息			薛成军
4	/	/	/	/	/
5	/	/	/	/	/
6	/	/	/	/	/
7	徐达	深圳拓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	徐达
8	范书国	中建八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书国
9	杨忠	航天信息工程勘察院	技术负责	高工	杨忠
10	范书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书国
11	范书国	奥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范书国
12	杨忠	中建八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忠
13	范书国	深圳拓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	范书国
14	王磊	九州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王磊
15	范书国	九州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书国
16	范书国	九州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书国
17	范书国	九州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书国
18	范书国	九州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书国
19	范书国	九州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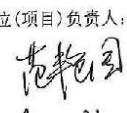

(15.12.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本工程自2022年01月01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进行综合验收，分部工程桩基础、主体工程、建筑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已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二、综合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区质监站对验收程序及参加主体进行了现场监督，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良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坚守质量安全底线；
 三、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本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陈波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	---	--	--	--

GD-E1-914/8

(2) 二期主体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二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二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筑面积	2234.48m ²	工程造价	201.3967 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6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94-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	/	/	/	/
2	/	/	/	/	/
3	杨成军	政府公路			杨成军
4	/	/	/	/	/
5	/	/	/	/	/
6	/	/	/	/	/
7	陈河	深圳市九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陈河
8	李建国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建国
9	杨建	韶关地区工程勘察院	技术总监	高工	杨建
10	李俊	华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俊
11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竹
12	李强	深圳市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强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张清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清
20	杨成	中建一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成
21	王磊	九州技术公司	工程师	高工	王磊
22	郑浩	星峰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郑浩
23	刘成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成
24	杨成	深圳市九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员	杨成
25	李强	深圳市九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强
26	张成	广东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成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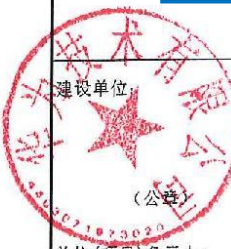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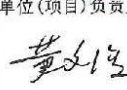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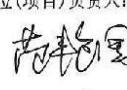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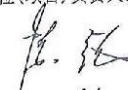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本工程自2022年01月01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进行综合验收，分部工程桩基础、主体工程、建筑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已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二、综合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区质监站对验收程序及参加主体进行了现场监督，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良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质量安全底线；
 三、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本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陈波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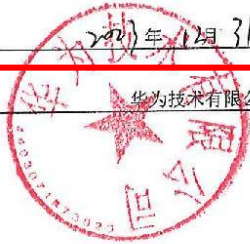
(3) 五期主体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五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五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筑面积	42687.86m ²	工程造价	12235.40 60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33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94-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	/	/	/	/
2	/	/	/	/	/
3	杨成军	政府公站			杨成军
4	/	/	/	/	/
5	/	/	/	/	/
6	/	/	/	/	/
7	陈河	深圳市九州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陈河
8	李建国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建国
9	杨进	韶关地区工程勘察院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杨进
10	李进	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进
11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竹
12	李进	深圳市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进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张洪清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洪清
20	杨进	韶关地区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进
21	王保强	九州技术公司	工程师	高工	王保强
22	李进	星峰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进
23	李进	中电海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进
24	李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员	李进
25	李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进
26	张洪清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洪清

GD-EI-914/5




18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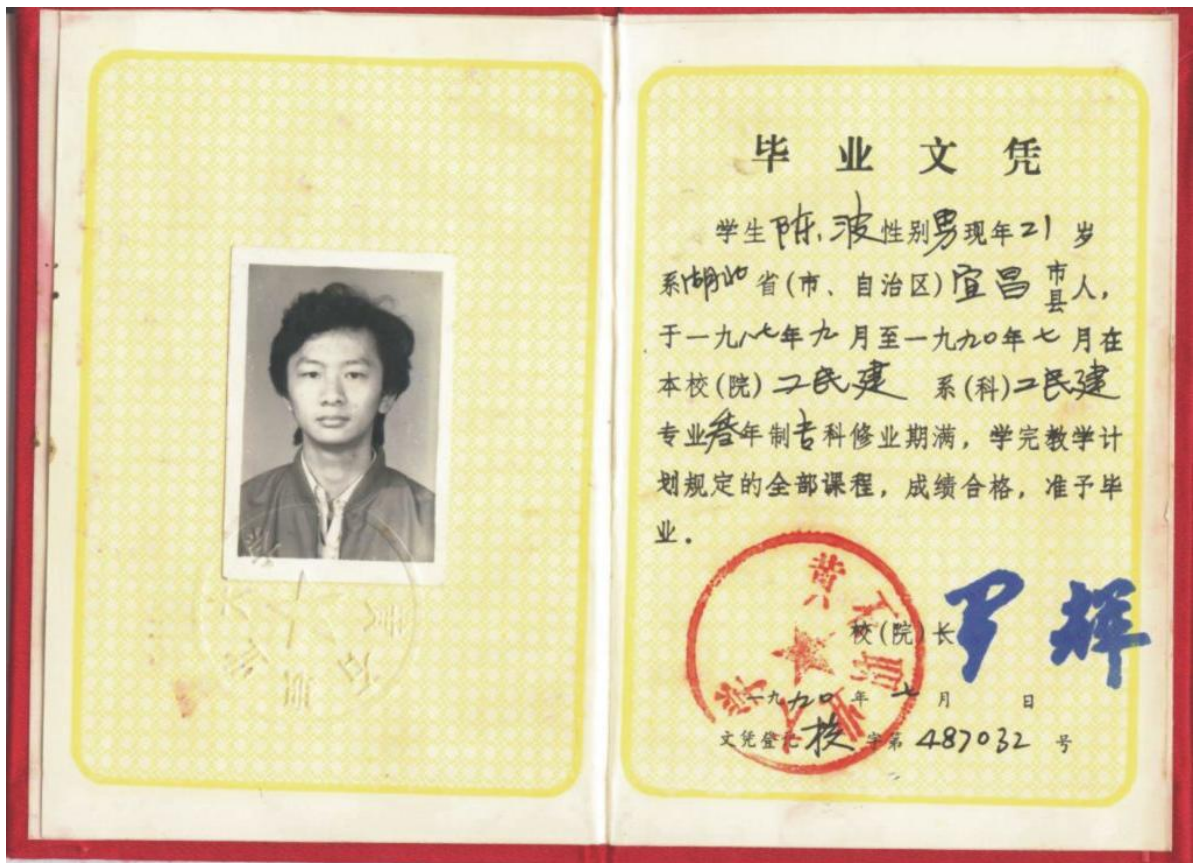
一、本工程自2022年01月01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进行综合验收，分部工程桩基础、主体工程、建筑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已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二、综合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区质监站对验收程序及参加主体进行了现场监督，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良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坚守质量安全底线；
 三、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本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陈波

 (公章)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31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31日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日
---	--	---	---	---



(三) 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陈波,男,一九六九年八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完成了华中理工大学高等函授经济管理专业专科起点,三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华中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四年七月廿日

证书编号: 0294061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E05209550

发证日期: 2006.6

出生年月: 1969.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5.12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6]6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建设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4日

注册编号: 44008440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9年01月07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陈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波

2026年11月6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编号: 001653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1.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1年 5月 5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3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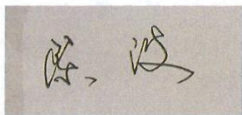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波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6960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092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陈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房屋建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01 月10 日
Issued on

五、投标人财务情况

投标人财务情况情况表

年份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额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度	71158397.26 元	51301491.78 元	72.09%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计单位：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电话：0755-83916456 13424313724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 1207室

电话：0755-83916456 13424313724

审计报告

深中瑞泰审字(2025)第078号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5L8LHNBT0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468,119.00	7,501,80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4,549,510.84	28,046,432.32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26,923,490.93	32,061,207.58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	-
其他应收款	9	5,373,392.13	4,034,255.86
其中: 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其他应收款	12	5,373,392.13	4,034,255.86
存货	13	-	-
合同资产	14	-	-
持有待售资产	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	-
其他流动资产	17	-	-
流动资产合计	18	51,314,512.90	71,643,697.08
非流动资产:	19		
债权投资	20	-	-
其他债权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495,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3,842,962.74	4,423,251.06
固定资产	27	14,709,461.43	16,046,535.32
在建工程	2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使用权资产	31	-	-
无形资产	32	-	-
开发支出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796,460.19	1,194,69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9,843,884.36	21,664,476.65
资产总计	39	71,158,397.26	93,308,17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40		
短期借款	4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	-
应付票据	44	-	-
应付账款	45	-	221,238.94
预收款项	46	21,709.89	228,709.89
合同负债	47	-	-
应付职工薪酬	48	5,305,568.69	8,274,783.98
应交税费	49	937,941.25	1,239,696.17
其他应付款	50	45,036,271.95	65,456,713.95
其中：应付利息	51	-	-
应付股利	52	-	-
其他应付款	53	45,036,271.95	65,456,713.95
持有待售负债	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	-
其他流动负债	56	-	-
流动负债合计	57	51,301,491.78	75,421,142.93
非流动负债：	58		
长期借款	59	-	-
应付债券	60	-	-
租赁负债	61	-	-
长期应付款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	-
负债合计	68	51,301,491.78	75,421,14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		
实收资本	7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	-	-
资本公积	72	-	-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2,701,581.30	2,416,655.44
未分配利润	77	11,155,324.18	9,470,37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	19,856,905.48	17,887,03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	71,158,397.26	93,308,17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2,005,820.82	127,041,272.74
减：营业成本	2	64,767,127.81	102,890,259.88
税金及附加	3	846,531.30	1,092,939.15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11,373,975.47	14,421,487.61
研发费用	6	2,428,001.23	3,433,493.96
财务费用	7	-1,830.31	-8,579.20
其中：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7,563.04	-14,672.77
加：其他收益	10	371,052.72	319,67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500,865.55	291,01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7	-	-241,20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8	-	-207,417.77
二、营业利润	19	3,463,933.59	5,373,735.03
加：营业外收入	20	50.68	-
减：营业外支出	21	4,967.59	402,989.51
三、利润总额	22	3,459,016.68	4,970,745.52
减：所得税费用	23	488,260.31	839,076.58
四、净利润	24	2,970,756.37	4,131,668.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四+五）	42	2,970,756.37	4,131,668.94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1,586,613.62	132,938,33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1,210.44	73,021.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763,109.02	88,288,369.86
现金流入小计	5	151,430,933.08	221,299,72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482,789.89	5,197,90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1,500,787.81	107,507,87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27,861.05	14,755,332.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7,733,485.16	89,427,859.76
现金流出小计	10	180,244,923.91	216,888,9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8,813,990.83	4,410,74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69,820,775.19	64,819,25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00,865.55	291,01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135,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70,321,640.74	65,245,86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19,400.00	2,701,097.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6,818,853.71	73,063,836.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7,038,253.71	75,764,93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283,387.03	-10,519,06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000,000.00	2,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0,000.00	2,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0,000.00	-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530,603.80	-8,508,319.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548,233.64	44,056,5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017,629.84	35,548,23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970,756.37	4,131,668.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	-
信用减值准备	42	-	-
固定资产折旧	43	2,122,079.66	2,024,295.85
无形资产摊销	4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398,230.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	207,41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	-
净敞口套期损失（减：收益）	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9	-	-
财务费用	50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500,865.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增加）	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减少）	53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	3,798,580.38	4,997,32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	-24,119,651.15	-6,618,939.70
其他	57	-13,483,120.62	-331,0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28,813,990.83	4,410,745.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4,468,119.00	7,501,801.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7,501,801.32	8,056,55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14,549,510.84	28,046,432.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28,046,432.32	36,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6,530,603.80	-8,508,319.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	-	-	-	-	-	-	-	9,470,375.36	10	11	17,867,93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2	-	-	-	-	-	-	-	-	-	-	-	-
其他	3	-	-	-	-	-	-	-	-	11,268.09	-	-	-81.69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6,000,000.00	-	-	-	-	-	-	-	2,416,655.44	9	-	17,886,14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	-	2,484,505.66	9,481,643.45	-	1,970,75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	297,075.64	1,673,680.73	-	2,970,75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	-	-	-	-
4. 其他	11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	-	297,075.64	-1,297,075.64	-	-1,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	-	-	-	297,075.64	-297,075.64	-	-
3. 其他	15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6. 其他	22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000,000.00	-	-	-	-	-	-	-	2,701,581.30	11,155,324.18	-	19,856,90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								2,135,695.84	9,322,040.73		17,457,73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44,361.35	-1,358,013.36		-1,302,37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6,000,000.00								1,991,334.49	8,164,027.37		16,155,36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425,320.95	1,306,547.99		1,731,66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4,131,668.94		4,131,668.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425,320.95	-2,825,320.95		-2,4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425,320.95		-425,320.95
3. 其他	15										-2,400,000.00		-2,4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												
6.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000,000.00								2,416,655.44	9,470,375.35		17,887,030.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 | | | |
|-----------|---|------------|--------------------|
| 1、成立日期： | 1991年9月19日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360878C |
| 2、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认缴注册资本： | 人民币1500万元 |
| 3、企业类型： | 股份制 | 实收资本(RMB)： | 人民币600万元 |
| 4、批准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法定代表人： | 张印发 |
| 5、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 | | |
| 6、一般经营项目： | 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工程检测、物业顾问、项目总承包等业务；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的采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7、 | 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0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更名手续，更名后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 | |

附注二、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

- 1、本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 2、本企业财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附注三、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
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2、会计期间
本企业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1) 本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

(2) 本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期末或结算货币性项目时，以当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期末处理非货币性项目外币折算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应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应当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如下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条件之一的资产：

①从其他地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②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地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权利；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三)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四)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原则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④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应当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 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和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六）金融资产减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企业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分为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8、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存货计价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本企业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



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a、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子公司投资；
- b、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 c、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 形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合并方式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式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 形成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购买方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或投资收益，发生直接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不形成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企业对于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6)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b、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价值。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价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和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00%	19.00%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工程。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于交付使用之日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



之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折旧。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企业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4、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1)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划分标准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开办费转销方法

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并取得收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 其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6、职工薪酬

本企业的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报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企业提供报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建造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该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18、收入的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收益。

（2）收入确认的前提条件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企业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满足上述规定时按照上述条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须退还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3）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9、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企业的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0、关联方

如果本企业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实施重大影响；或本企业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其他实体。

21、提取盈余公积及利润分配

项 目	计提依据文件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章程	税后利润	10%
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章程	税后利润	无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企业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企业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企业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附注六、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纳税人类型：0

税 项	说 明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现代服务	销项税-进项税	6%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简易征收）	简易征收计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适用税率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适用税率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适用税率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优惠税项	优惠类型或政策	优惠税率	依据文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为100%。	加计扣除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无	无	无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现金	7,493.06		7,663.06	
银行存款	4,460,625.94		7,494,138.2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468,119.00		7,501,801.32	

注：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年初价值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14,549,510.84	-	14,549,510.84	28,046,432.32	-	28,046,432.32
合计	14,549,510.84	-	14,549,510.84	28,046,432.32	-	28,046,432.32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419,835.45	46.13%	-	17,882,555.22	55.78%	-
1-2年	4,258,438.59	15.82%	-	5,926,050.46	18.48%	-
2-3年	3,616,098.25	13.43%	-	3,686,611.16	11.50%	-
3年以上	6,629,118.64	24.62%	-	4,565,990.74	14.24%	-
合计	26,923,490.93	100.00%	-	32,061,207.58	100.00%	-
净额	26,923,490.93	100.00%		32,061,207.58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或项目	摘要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华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费	3,102,800.00	11.52%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费	2,413,800.00	8.97%
惠州市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费	1,340,548.38	4.98%
惠州市上轩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费	1,113,154.56	4.13%
惠州市星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费	976,881.19	3.63%
合计		8,947,184.13	33.23%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70,955.56	44.12%	-	496,559.47	12.31%	-
1-2年	19,700.26	0.37%	-	2,399,512.50	59.48%	-
2-3年	2,050,000.00	38.15%	-	263,436.00	6.53%	-
3年以上	932,736.31	17.36%	-	874,747.89	21.68%	-
合计	5,373,392.13	100.00%	-	4,034,255.86	100.00%	-
净额	5,373,392.13	100.00%		4,034,255.86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或项目	摘要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四川欧鹏建筑工程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74.44%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款	160,000.00	2.98%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款	100,000.00	1.86%
深圳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款	100,000.00	1.86%
恒景实业	往来款	242,000.00	4.50%
合计		4,602,000.00	85.64%

5、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	495,000.00	-	495,000.00
合计	-	495,000.00	-	495,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			495,000.00

其中，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	95.00%	495,000.00	0.00%	-
合计			495,000.00		-

6、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计量）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1) 已出租的建筑物	12,216,596.29	-	-	12,216,596.29
小计	12,216,596.29	-	-	12,216,596.29
(二)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1) 已出租的建筑物	7,793,345.23	580,288.32	-	8,373,633.55
小计	7,793,345.23	580,288.32	-	8,373,633.55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4,423,251.06			3,842,962.74
(三)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已出租的建筑物	-	-	-	-
小计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423,251.06			3,842,962.74

7、固定资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1,130,550.75	-	-	21,130,550.75
运输工具	5,592,301.84	194,159.29	-	5,786,461.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2,876.56	10,558.16	-	193,434.72
小计	26,905,729.15	204,717.45	-	27,110,446.60



(二)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193,191.40	1,003,701.12		8,196,892.52
运输工具	3,492,269.69	536,975.74		4,029,245.4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3,732.74	1,114.48		174,847.22
小 计	10,859,193.83	1,541,791.34		12,400,985.17
固定资产净值	16,046,535.32			14,709,461.43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蓝拓创远易升BPM平台软件	1,194,690.27	-	398,230.08	-	796,460.19
合 计	1,194,690.27	-	398,230.08	-	796,460.19

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	92.12%	131,000.00	57.28%
1-2年	-	0.00%	96,000.00	41.97%
2-3年	-	0.00%	-	0.00%
3年以上	1,709.89	7.88%	1,709.89	0.75%
合 计	21,709.89	100.00%	228,709.89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或项目	摘 要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白龙洞村村民委员会	监理费	20,000.00	92.12%
广东润扬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费	1,709.89	7.88%
合 计		21,709.89	1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74,783.98	70,692,921.42	73,662,136.71	5,305,568.69
辞退福利		969,878.34	969,878.34	
社保及公积金		8,889,971.43	8,889,971.43	
合 计	8,274,783.98	80,552,771.19	83,521,986.48	5,305,568.69

11、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12,908.08	489,491.59	707,765.57	194,634.10
未交增值税	528,334.99	4,723,787.12	4,736,737.34	515,38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95.14	334,502.41	334,893.12	36,304.43
教育费附加	15,726.49	143,358.17	143,525.62	15,559.04
地方教育附加	10,484.33	95,572.12	95,683.75	10,372.70
个人所得税	235,547.14	2,366,558.83	2,436,419.76	165,686.21
合 计	1,239,696.17	8,153,270.24	8,455,025.16	937,941.25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应付利息	-	-
(2) 应付股利	-	-
(3) 其他应付款	45,036,271.95	65,456,713.95
合计	45,036,271.95	65,456,713.95

(3) 其他应付款

A、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2,786,972.17	95.01%	319,660.23	0.49%
1-2年	46,130.46	0.10%	62,543,710.57	95.55%
2-3年	74,826.17	0.17%	428,000.00	0.65%
3年以上	2,128,343.15	4.73%	2,165,343.15	3.31%
合计	45,036,271.95	100.00%	65,456,713.95	100.00%

B、按款项性质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往来款	44,699,854.64	99.25%	64,919,647.39	99.18%
人才房费用	6,417.31	0.01%	27,066.56	0.04%
履约冻结款	50,000.00	0.11%	50,000.00	0.08%
保证金及押金	280,000.00	0.62%	460,000.00	0.70%
未结算费用	-	0.00%	-	0.00%
其他	-	0.00%	-	0.00%
合计	45,036,271.95	100.00%	65,456,713.95	100.00%

13、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收资本（实缴）	
	出资比例	原币(RMB)	持股比例	本位币(RMB)
李恩君	24.00%	3,600,000.00	24.00%	1,440,000.00
骆日华	13.18%	1,977,000.00	13.18%	790,800.00
陈文富	11.70%	1,755,000.00	11.70%	702,000.00
王吉华	9.10%	1,365,000.00	9.10%	546,000.00
张印发	9.10%	1,365,000.00	9.10%	546,000.00
刘功勋	9.10%	1,365,000.00	9.10%	546,000.00
王俐	9.10%	1,365,000.00	9.10%	546,000.00
谭建东	8.10%	1,215,000.00	8.10%	486,000.00
张海骄	2.00%	300,000.00	2.00%	120,000.00
苏觉林	1.10%	165,000.00	1.10%	66,000.00
刘志文	1.00%	150,000.00	1.00%	60,000.00
赖粤辉	1.00%	150,000.00	1.00%	60,000.00
王宗灏	0.30%	45,000.00	0.30%	18,000.00



潘金妹	0.28%	42,000.00	0.28%	16,800.00
邓伟华	0.28%	42,000.00	0.28%	16,800.00
刘英	0.28%	42,000.00	0.28%	16,800.00
刘小玉	0.28%	42,000.00	0.28%	16,800.00
李广忠	0.10%	15,000.00	0.10%	6,000.00
合 计	100.00%	15,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楚才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楚验字（2009）第1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本公司于2018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进行了股权以及章程修正案的变更。

1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公积金	2,416,655.44	297,075.64	12,149.78	2,701,581.30
合 计	2,416,655.44	297,075.64	12,149.78	2,701,581.3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470,375.36	9,322,040.73
加：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以“-”列示）	11,268.09	-1,158,013.3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481,643.45	8,164,027.37
(2) 加：本期净利润	2,970,756.37	4,131,668.94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12,452,399.82	12,295,696.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7,075.64	425,320.95
(4)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155,324.18	11,870,375.3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2,400,000.00
(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55,324.18	9,470,375.36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业务分类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	81,191,296.49	64,186,839.49	126,337,570.71	102,309,971.56
监理服务收入	81,191,296.49	64,186,839.49	126,337,570.71	102,309,971.56
(2) 其他业务	814,524.33	580,288.32	703,702.03	580,288.32
租金收入	814,524.33	580,288.32	703,702.03	580,288.32
合 计	82,005,820.82	64,767,127.81	127,041,272.74	102,890,259.88

17、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502.41	479,452.96
教育费附加	143,358.17	205,479.85
地方教育附加	95,572.12	136,986.57
印花税	3,727.46	1,648.63
房产税	268,755.36	268,755.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5.78	615.78
合 计	846,531.30	1,092,939.15



18、管理费用

主要明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5,864,317.27	8,411,141.77
社保住房费	220,823.16	248,903.97
福利费	429,658.87	700,901.58
辞职福利费	969,878.34	465,638.82
招待费	952,714.77	1,259,172.11
房租水电费	219,528.51	275,535.39
办公费	570,615.84	502,409.36
折旧费	1,341,527.78	1,243,743.97
咨询费	458,162.44	313,977.78
培训费	116,532.71	687,081.69
其他	230,215.78	312,981.17
合 计	11,373,975.47	14,421,487.61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企业自主研究开发的费用	2,428,001.23	3,433,493.9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的费用	-	-
合 计	2,428,001.23	3,433,493.96

其中：本年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199,589.18
直接投入费用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0,263.56
其他相关费用	28,148.49
委托外部研发费	-
合 计	2,428,001.23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	255.00
利息收入(-)	-7,563.04	-14,674.10
银行手续费	5,732.73	5,839.90
合 计	-1,830.31	-8,579.20

2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贴收益	286,675.44	207,250.00
三代手续费	76,613.62	73,021.94
增值税加计抵扣补提	7,763.66	39,400.77
合 计	371,052.72	319,672.71



2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865.55	291,013.28
合 计	500,865.55	291,013.28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	50.68	-
合 计	50.68	-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捐赠支出	-	10,000.00
罚款支出	4,618.00	-
滞纳金	349.59	392,989.51
合 计	4,967.59	402,989.51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260.31	839,076.58
合 计	488,260.31	839,076.58

附注八、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九、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日，本企业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附注十二、非货币性交易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附注十三、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企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003X



名称 深圳中源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英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新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或许可审批项目等涉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或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核验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5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卢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
 华丰大厦12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7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六、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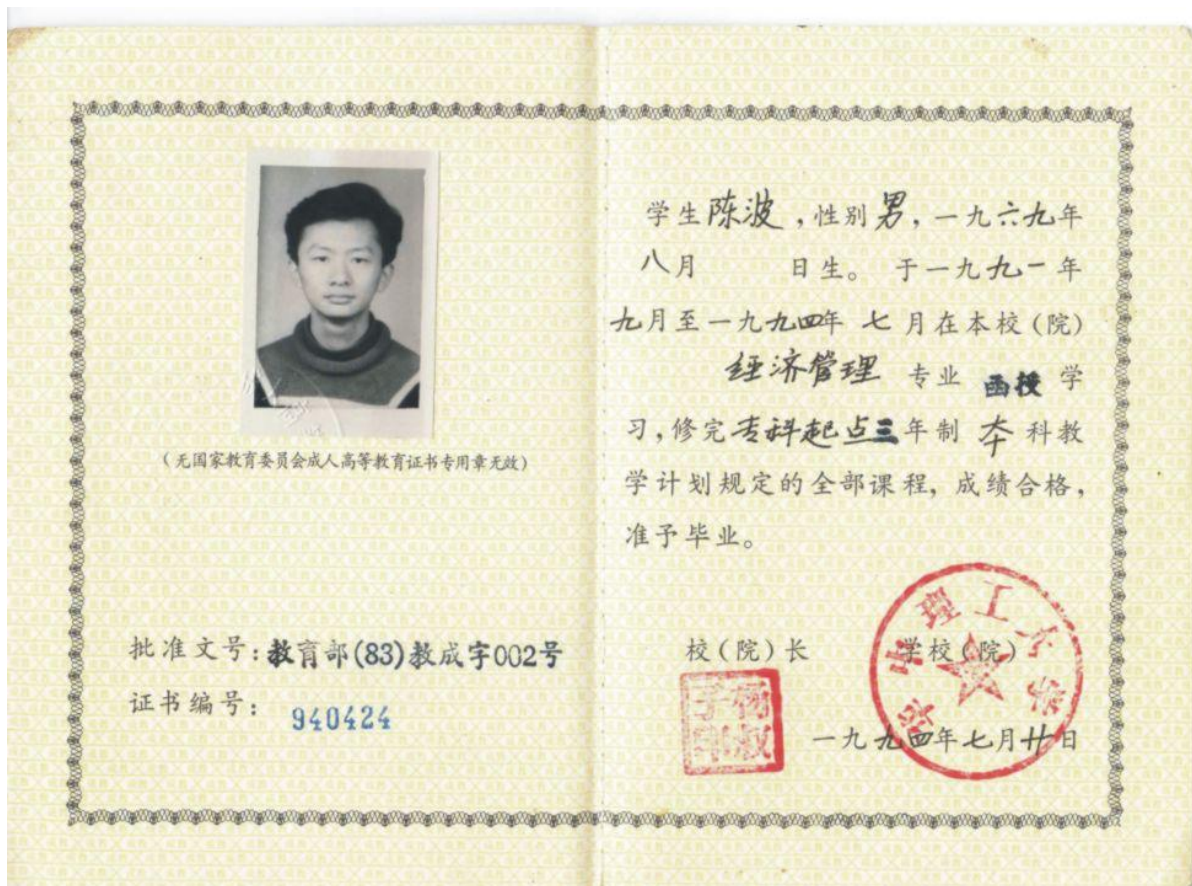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1	陈波	1969年8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35
2	邱添传	1971年6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代表	17
3	曾毅	1983年10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20
4	廖锦泉	1981年6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3
5	裴广志	1986年8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21
6	蒋丹	1975年10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23
7	陈震星	1980年1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23
8	王桥乃	1971年9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广东省安全员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27
9	石贺刚	1981年2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无	监理员	12
10	叶远福	1998年8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无	监理员	5
11	吴都	2001年3月	广东省监理员、广东省安全员	无	监理员	3
12	易华森	1995年1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无	资料员	10

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监理规范，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机构的设置要求组建项目机构，（项目机构配置的监理人员数量不应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

注：提供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 总监理工程师：陈波





学士学位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陈波,男,一九六九年八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完成了华中理工大学高等函授经济管理专业专科起点,三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华中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四年七月廿日

证书编号: 0294061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E05209550

发证日期: 2006.6

出生年月: 1969.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5.12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6]6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建设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4日

注册编号: 44008440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9年01月07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陈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波

2026年11月6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编号: 001653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1.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1年 5月 5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3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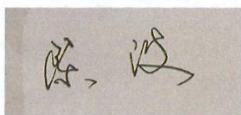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波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9年08月1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696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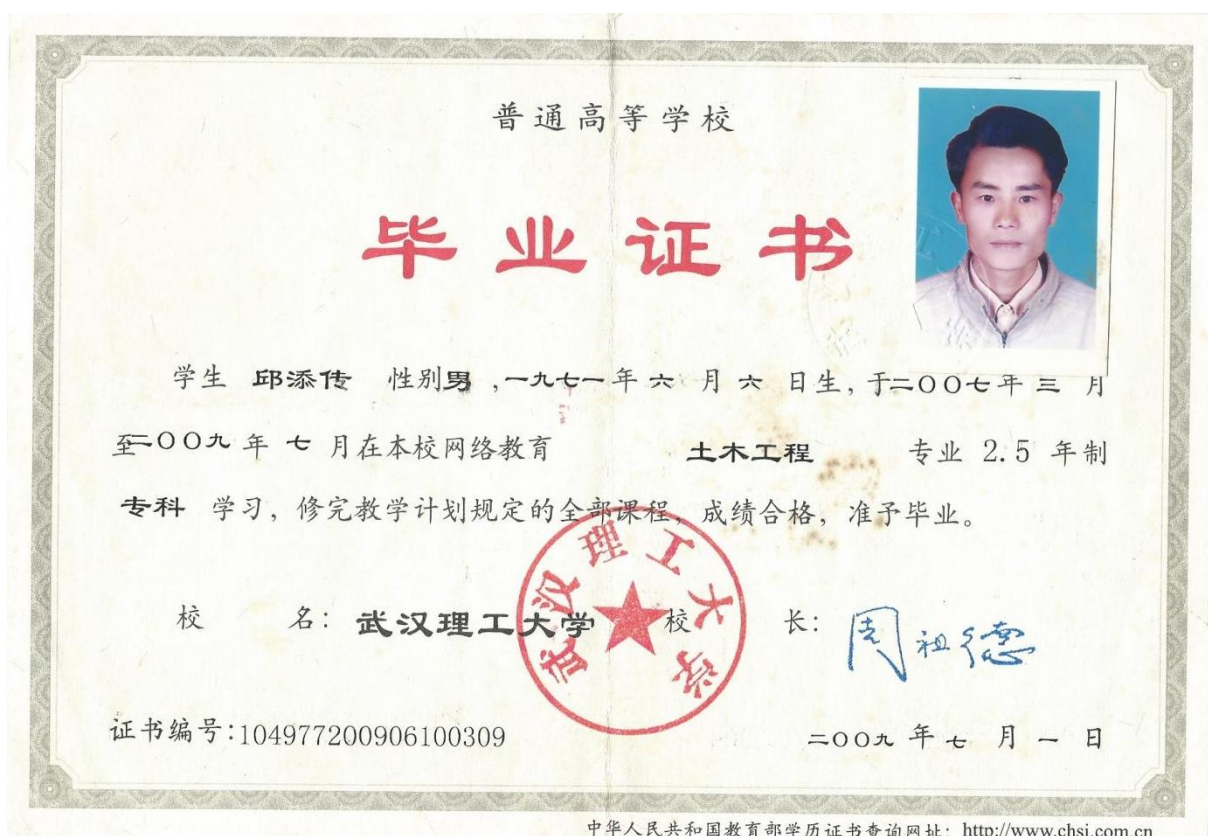
管理号：
File No. : 04344443404440923

姓名：
Full Name 陈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房屋建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01 月10 日
Issued on



(二) 总监代表：邱添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添传

身份证号：35262319710606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97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94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邱添传
证件号码：352623197106060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21440212015351006000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
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邱添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6月06日

注册编号: 44018346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05月10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邱添传

个人签名: 邱添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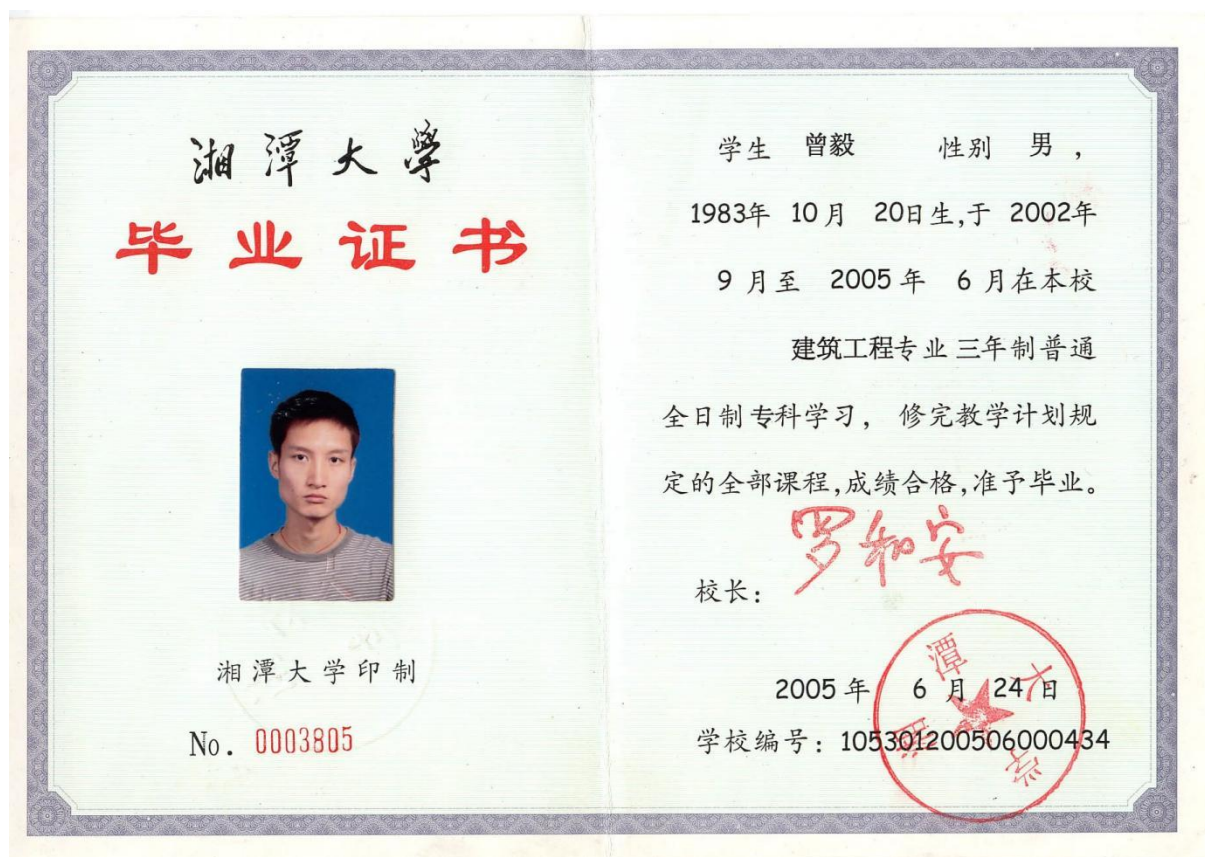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5.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三) 土建监理工程师：曾毅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9301010000071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曾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8310200419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9年5月9日
工作单位： _____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培 训 证 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曾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8310200419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4080681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8 月 8 日
换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培训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曾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8310200419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4080035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换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四)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廖锦泉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廖锦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423198106291092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22120671



J0S7U2H1

(五) 机电监理工程师：裴广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0006845

编号:



姓名: 裴广志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11522198608252433
ID No. _____

管理号: B0012012300206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机电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2-12-21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人社职【2012】265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武汉市工程专业中级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 裴广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2198608252433
专 业 1： 机电安装工程
专 业 2：
工作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B19110367



(六)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蒋丹



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姓名: 蒋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02197510120316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从业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3年9月18日
核发编号: B20230760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年审	有效日期: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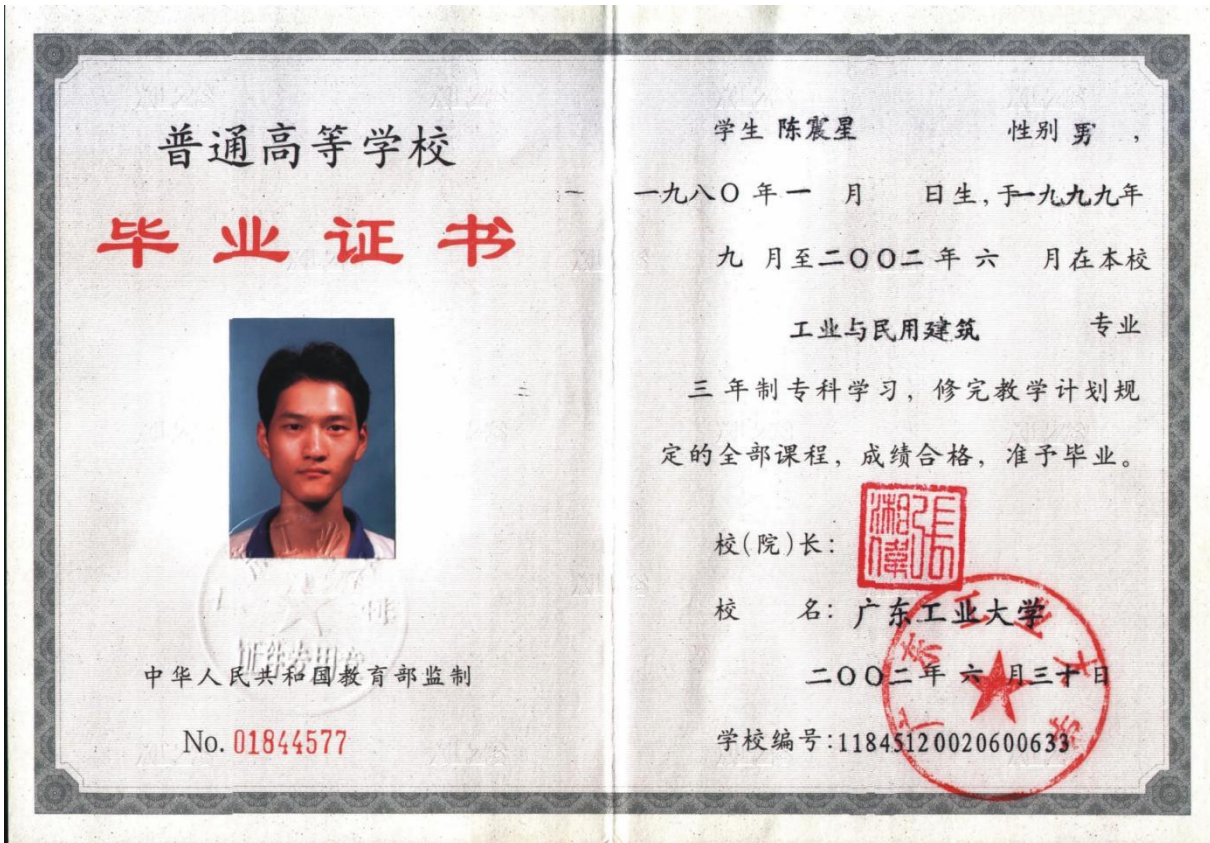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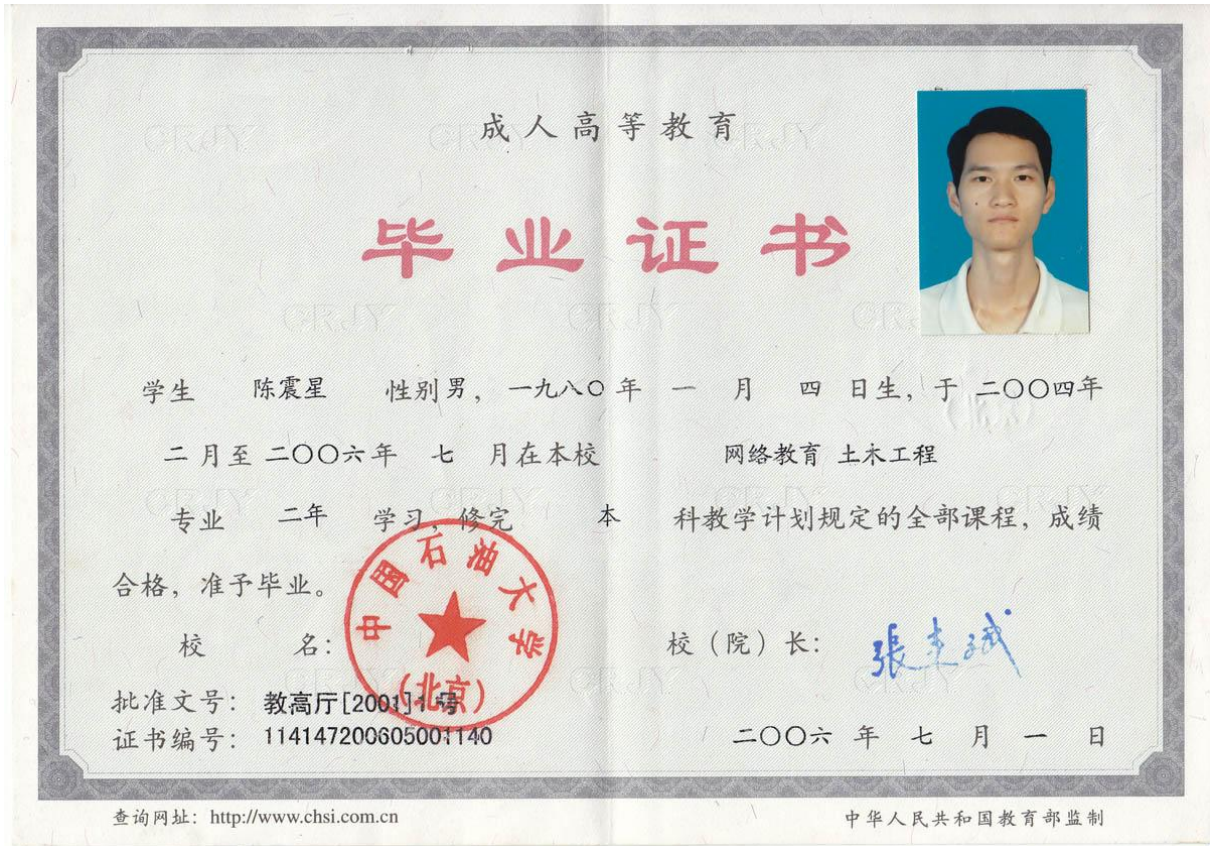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七) 造价工程师：陈震星



64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34654 号

陈震星 于 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震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0年01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44400019156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震星

签名日期:

2026.2.9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2034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34442308442557
File No.:

姓名: 陈震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10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八) 安全监理工程师：王桥乃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王桥乃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41919710913458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04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耒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1044084000000143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王桥乃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19197109132458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证书编号：B19040446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王桥乃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19197109132458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证书编号：A20050329



(九) 监理员：石贺刚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石贺刚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2823198102064412
学历：本科
所学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年7月28日
核发编号：B20220437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十) 监理员：叶远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远福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八 月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八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网络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2105000108 二〇二一年 六 月三十 日



23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叶远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624199808035255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2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07 月 12 日

证书编号：B25040377



11B906A6

(十一) 监理员：吴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 吴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923200103205917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C25040041



SS05Y3N8

(十二) 资料员：易华森



154

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登记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 易华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319950116321X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2年8月4日
核发编号: B20220470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